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1xxgknb/bmjzjxx/>）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联系（地址：薛城区长江东路 769 号，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12426；电子邮箱：xc4412426@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

局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难点，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现将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5 条。其中，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更新 179 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执法检查等。所有信息择优推荐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53 条）、国家、省、市各大媒体、报社（刊发信息 47 篇），行政处罚案件均在国家行政处罚案件和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系统全数公开。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收到两项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4. 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局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建设，跟进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市局网站和微博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

5. 制度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建立生态环境系统督查督导机制，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局属队、站、科室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年度目标任务，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明确信息报送重点，高质量推动政务信息工作。

6.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收到政协提案 6 个，人大建议 2 个。均已按时答复完成，办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在做到便民利民、宣传生态环境亮点的同时，为局党组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依据。但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加强、公开方式创新不够、亮点不多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信息监督考核，做到逐月通报、季度推动、年度总结，及时查找短板和不足，确保年度信息报送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二是提高信息编写质量，突出调研类、问题解决类信息编写力度，为上级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把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关。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发挥各大媒体平台作用，加大疫情防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亮点工作公开力度，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提升生态环保工作在社会上的认可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执法检查等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收到政协提案 6 个，人大建议 2 个。均已按时答复完成，办复率 100%。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3 年 1 月 15 日